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0 月 24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洪泰文

聯絡電話：23167688

針對近日部分政治人物、知識份子及媒體就郭瑤琪聲請非常上訴乙案發表對司法機關傷害言論之聲明

按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旨在糾正法律上之錯誤，藉以統一法令之適用，不涉及事實認定問題。而所謂統一法令之適用，係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言。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始克相當。至於事實之認定，乃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非常上訴審無從審酌，倘非常上訴理由係對卷宗內同一證據資料之判斷持與原判決不同之評價，而憑持己見認為原判決認定事實不當或與證據法則有違，即係對於事實審法院適法證據取捨裁量權行使之當否所為之任意指摘，皆與非常上訴審以統一法令適用之本旨不合。

查被告郭瑤琪涉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行，前經最高法院於102 年12 月5 日以102年度台上字第488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之聲請，維持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4號科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四年；所得財物美金二萬元應予追繳沒收之判決確定。同年12月25日其本人具狀向監察院陳情，文經法務部轉本署；103 年1 月6日其配偶以電子郵件請求法務部部長，文轉本署希望給予救濟；同年月29日其本人委任兩位辯護人分別具狀聲請；105年5月12

日及6月23日法務部兩次函轉監察院先後來函，請本署查明有無非常上訴事由；同年9月30日其本人再委任辯護人具狀向本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上各次本署分案後皆由檢察官調卷詳予審核，經檢察總長核定，認為均不符合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駁回在案。

惟近日部分政治人物、知識份子及媒體就該案發表對司法機關傷害之言論，或煽惑民眾郵寄茶葉空罐至本署，企圖干擾該案之司法審查。盼國人均有尊重司法、坦然面對司法之民主風範，期望社會各界給予司法機關一個純淨之辦案空間，特此聲明。